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宣示判決筆錄

114年度原交訴字第1號

公 訴 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梁一雄

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周奇杉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7422號），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，公共危險部分復經檢察官聲請改依協商程序而為判決，本院以宣示判決筆錄代替協商判決，於民國114年2月25日上午9時30分，在本院第六法庭宣示判決，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 官 陳錦雯

書記官 吳秉翰

通 譯 林政男

法官起立朗讀判決主文、犯罪事實要旨、處罰條文、附記事項，及告以上訴限制、期間並提出上訴狀之法院，且諭知記載其內容：

□主 文

梁一雄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，致人受傷而逃逸，處有期徒刑陸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□犯罪事實要旨

梁一雄於民國113年10月7日上午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宜蘭縣五結鄉五結路三段由西往東方向行駛，於當日7時13分許，行經前開路段730號前，本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併行之間隔，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而依當時情形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於注意貿然行駛，致與在其同向右側、由林庭筠所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發生碰撞，並造成林庭筠左手肘及左膝擦傷（過失傷害部分，業經撤回告訴，另為不受理判決），詎梁一雄明知其已駕車發生交通

01 事故致人受傷，竟基於肇事逃逸之犯意，未採取救護或其他必
02 要措施，即逕自駕車離開現場。

03 □處罰條文：刑法第185條之4第1項前段、第41條第1項前段。

04 □協商判決除有刑事訴訟法第455 條之4第1項第1款於本訊問程
05 序終結前，被告撤銷協商合意或檢察官撤回協商聲請者；第2
06 款被告協商之意思非出於自由意志者；第4款被告所犯之罪非
07 第455 條之2 第1項所定得以協商判決者；第6款被告有其他較
08 重之裁判上一罪之犯罪事實者；第7款法院認應諭知免刑或免
09 訴、不受理者情形之一，及違反同條第2項「法院應於協商合
10 意範圍內為判決；法院為協商判決所科之刑，以宣告緩刑或2
11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罰金為限」之規定者外，不得上訴。

12 □如有前述例外得上訴之情形，又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收受判決
13 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訴於第二審法院。

14 本案經檢察官林永提起公訴，檢察官林愷橙到庭執行職務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

16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第一庭

17 書記官 吳秉翰

18 法 官 陳錦雯

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
21 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二
22 十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
23 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24 書記官 吳秉翰

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